食品谷二期路网项目（经二路）

招标文件

报建编号：3509822309260201

招标项目名称：食品谷二期路网项目（经二路）

招标项目编号： E3509820902100382002

招标人：福建省福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湾（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江盈盈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江小平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4
招标公告.....4
第 2 章 投标须知.....8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8
投标须知前附表.....8
第 2 节 投标须知.....22
（一）总则.....22
（二）招标文件.....25
（三）投标文件.....25
（四）投　　标.....29
（五）开　　标.....29
（六）评　　标.....30
（七）中标.....33
（八）异议、投诉.....35
（九）其他.....36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38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41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41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45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45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4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55
合同协议书.....55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60
通用合同条款.....60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60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61
专用合同条款.....61
第 4 节 合同附件.....90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90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91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92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93
第 3 节 投标报价.....94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96
第 6 章 招标图纸.....97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98
第 2 节 招标图纸.....100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1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101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101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101
（三） 招标项目说明.....101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102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102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102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102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103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103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103
（三） 文明施工要求.....103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104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105
（一） 技术要求.....105
（二） 质量要求.....105
（三） 参考品牌.....106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107
第 6 节 其他要求.....108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10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12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113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114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116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117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119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120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121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122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123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124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125
一、投标函.....129
二、投标函附录.....13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13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3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134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136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食品谷二期路网项目（经二路）已由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鼎发改审批[2026]114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福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福建省福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大湾（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福鼎市贯岭镇分水关村；

2.2.工程建设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9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路线全长 486m。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路基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电力排管、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招标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中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10.4.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范围“（7）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招标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 号）》 中“市政公用工程”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0498157（其中含暂列金 279000 元）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若干规则（试行）》（闽建[2017]6号）第十条规定，“省外入闽建筑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等级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详见（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②有关于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制度的按照 “ 闽建建[2021]2号”《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的要求执行。③被列入福建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④根据“建办市[2019]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及根据“闽建筑〔2019〕2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⑤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⑥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有效性按建办市〔2021〕40号、闽建筑函[2022]33号文规定执行。一级建造师应

按（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执行。福建省二级建造师应按（闽建筑函[2022]33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他省份按照相应省份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最新文件执行。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 万元（1.根据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26]4 号）暂停执行第五十条“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故本招标项目允许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除现金形式以外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2.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筑[2024]41 号）文件规定：实行福建省龙头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属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龙头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附上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对于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当无条件按人民币 20 万元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元填写，但须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则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填写。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2月08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福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江滨北路266号核电大厦10层，邮编：355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3-7686909，传真：/

联系人：洪宏

招标代理机构：大湾（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海达路6号 ，邮编：355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37818366，13959448331，传真：/

联系人：江盈盈（项目负责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980000、0593-225023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福鼎市玉龙北路199号福鼎市住建局大楼
联系电话：0593-7818220、0593-219505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鼎市玉龙北路197号福鼎市自然资源局二楼
联系电话：0593-7918001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福建省福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福鼎市江滨北路 266 号核电大厦 10 层 联系人：洪宏 电话：0593-7686909，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大湾（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海达路 6 号 联系人：江盈盈（项目负责人） 电话：05937818366，13959448331 ，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食品谷二期路网项目（经二路） 报建编号：35098223092602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9820902100382002 标段名称：食品谷二期路网项目（经二路） 标段编号：E35098209021003820020 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福鼎市贯岭镇分水关村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9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路线全长 486m。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路基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电力排管、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980000、0593-225023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鼎市玉龙北路 197 号福鼎市自然资源局二楼 联系电话：0593-7918001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1、本招标项目实行在线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登录宁德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xgw.ningde.gov.cn/）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电子签章盖章加密生效，本招标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若购买或投标过程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93-2250236。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电子投标文件，其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待定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 其他要求：/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

			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
18.	1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电力工程部分，允许分包给有电力资质相适应的公司，承接电力相关部分施工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8 日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若与本条款有抵触的，以本条款为准）**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万元（1.根据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26]4号）暂停执行第五十条“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故本招标项目允许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除现金形式以外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2.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建筑业龙头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筑[2024]41号）文件规定：实行福建省龙头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属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龙头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附上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对于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当无条件按人民币20万元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⑥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根据闽建筑[2026]4号“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暂停执行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可使用第①或②或③或④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98209021003820O2），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龙信用社 帐户名称：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06032301001000001183200000361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获准对接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

			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9820902100382002）。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9820902100382002）***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9820902100382002）。***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不适用。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不适用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不适用分； c.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筑[2024]41号）文件规定：实行福建省龙头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属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龙头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附上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不适用于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对于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当无条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元填写，但须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则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填写。 ⑦其他形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电子投标保函应由获准对接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要求。***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 5、本项目投标人若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虚假、恶意投诉等行为的投标人，移送行政处罚部门时建议从重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记录其不良行为，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9980000、0593-2250236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ndtf）格式1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宁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本项目采用的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为晨曦版本，投标人可选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符合要求的计价软件应用程序编制投标文件。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09:0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将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制作成一份 PDF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09:0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

			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鉴定物品封存：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需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异议人应与招标人在监督的见证下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相关软硬件设施的封存及保存配合工作、将源程序、文档或者样品等进行封存，申请封存各方应提交申请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封存期应直至鉴定机构、异议人、招标人及监督同时在场后方可开启。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前及结束后应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和保密工作。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半个小时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推荐评审合格的有效入围投标人；2.清标阶段：由清标小组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偏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选取前5家确定为定标候选人（若最后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则全部入围。即原则上定标候选人为得分排名靠前的5家投标人，当且仅当第5家存在并列的才增加定标候选人名额，并全部入围。）；3.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从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定分离的定性评审法 定标原则：“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办法： 1、“评定分离”：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是指按照“公平公正、职责明晰、权责对等、廉洁高效”的要求，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招投标活动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 2、 定标办法：定标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根据定标因素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服务质量好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清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清标小组与定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不得为同一人），其余4名由招标人从福鼎市“国有资产评审专家库/清标定标人才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至少包含1名技术类专家和1名经济类专家）。 2.2.清标委员会数量：5人，定标委员会数量：5人。 2.3.清标、定标工作地点：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清标、定标工作开始时间：**2026年12月15日14点30分** 2.5.定标因素：详见本章第2节附件一。 2.6.定标方案：由招标人按程序制定，定标方案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前，由招标人加密上传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定标方案中的定标规则和招标人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应当与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一致。 2.7.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方案确定中标候选人。 2.8.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应撰写定标报告并签字，提交招标人使用。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所有定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候选人等内容。 3、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评审合格的有效入围投标人并公示3天（公示期最后一天遇节假日应顺延至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②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定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为10日历天。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与投诉后发放中标通知书，整理资料归档。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之一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止。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点：福鼎市玉龙北路 199 号福鼎市住建局大楼 电话：0593-7818220、0593-2195050
40.	34.2	**其他**	**1、根据宁德市发改委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规〔2026〕1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2、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规定，项目存在危大工程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中提供拟派出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及其社保凭证。** **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规定，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应符合《关于闽建筑〔2020〕8 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1 号）附件要求，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本工程项目中标人中标后不允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及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上的名称如因变更而改变，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变更手续。**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未及时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索要缺页或附件的，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7、关于计价软件加密锁实施实名制管理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计价软件加密锁实施实名制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19〕16 号文件执行。 8、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情况认定及处理意见按《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 号文、闽建筑〔2019〕16 号、闽建办筑函〔2022〕50 号文要求执行。 9、建设、施工单位应根据承包人应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落实应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管控的相关责任。 10、根据闽建〔2020〕3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总包单位实名制管理的条款，并监督、检查总包单位是否落实实名制管理。 11、根据闽建筑函〔2019〕94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通知》施工企业应按文件要求使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12、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缴存遵照闽人社发[2024]4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13、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遵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 号文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宁政办[2019]86 号文精神，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中标人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14、根据高检会〔2015〕3 号文及相关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单位公章，如经查询确认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中标候选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限与招标人商讨签订合同事宜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或者拒不提交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将上述不良行为在省统一公共平台上记录，并取消一年内参与我县依法招标项目的招标资格。 1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投标时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打印版 5 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同时将《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和《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7、投标人应按《宁德市渣土办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行业管理加快推进电动重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渣土办〔2023〕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电动重卡参运比例及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即视为响应该条款。 18、依据闽建筑〔2023〕10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由于中标候选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签订合同或无法正常进行施工，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中标候选人进行赔偿。 20、一级建造师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应满足闽建筑函〔2022〕3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他省份按照相应省份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最新文件执行。上述规定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 21、根据《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宁德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上全部存量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国标转换工作，为保障衔接工作顺畅，请宁德地区有关潜在投标人及时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工作，并下载相关证件作为投标文件佐证材料。其它各地区（宁德除外）按照当地文件（若有）要求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转换工作。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

			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23、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为分公司缴纳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技术负责人社保为分公司缴纳的，投标人投标时还应附上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分公司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4、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留下在开、评标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能随时联系的、真实的、处于开机状态的手机号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能随时联系，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本项目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0 元填写；不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适用于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6、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及确定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的 50 家投标人（如不足 50 家全部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推荐评审合格的有效入围投标人并公示 3 天（公示期最后一天遇节假日应顺延至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在定标当天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确定评标基准价。清标委员会对公示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偏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确定投标报价得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选取前 5 名确定为定标候选人（若最后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则全部入围。即原则上定标候选人为得分排名靠前的 5 家投标人，当且仅当第 5 家存在并列的才增加定标候选人名额，并全部入围。）。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10 日历天。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与投诉后发放中标通知书，整理资料归档。 27、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 28、未详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2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施工招标。

1.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和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3.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5.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6.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7.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9.本招标项目（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下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建造要求及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2. 本招标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本招标项目建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4. 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3. 资格审查方式

3.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3.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4.1 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

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2.4.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5. 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

（4）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6）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7）本项目招标（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8）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2）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鼓励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本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六章　　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除本投标须知第 13.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0 条、第 14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采用简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为 5 日，下同）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2.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时）组成。

15.1.**资格文件**

15.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5）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6） 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7）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简要情况表；

（8）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9）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0） 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11）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2）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14）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5） 其他资料。

15.2.商务文件

15.2.1.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其他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招标项目，其商务文件可只包括上述（1）（2）（5）项的内容。

15.3.技术文件

15.3.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或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15.3.2.<u>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u>

16.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投标有效期

17.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2.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

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1、附件 2-2。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8.2.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下同）。

18.2.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18.2.1 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备选投标方案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20.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

20.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0.3.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0.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5.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20.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20.7.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每条清单的每一条软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记录的软硬件信息除外）应当包括有效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取设备序列号。

（2）分部分项工程每条清单子目记录投标人软硬件信息不少于一条，且不得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3）导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按照统一规则全文加密，不得篡改软硬件信息。

（4）使用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的，应当提供计价软件加密锁持有人为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岗人员的证明材料（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四）投　　标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21.2.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1.3.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21.4.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21.5.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1.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7.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五）开　　标

22.开标程序

22.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2.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

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22.3.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22.4.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还需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对接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以 60 分计取。**

22.5.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6.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六）评　　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23.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中标法的，工程造价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23.3.招标人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直接确定的除外），应当由招标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25.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2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25.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25.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5 和附件 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25.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2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25.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推荐 5 家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 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如有时）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9）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25.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七）中标

26.定标方式

26.1.定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26.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8）。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7.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六）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从其规定）；

（八）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建造师注册编号；

（九）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十）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

（十一）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8.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9.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9.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1.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31.3.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异议、投诉

32.异议

32.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32.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2.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3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33. 投诉

3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3.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3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33.4.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九）其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中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2. 有关投标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34.3.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投标须知”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投标须知”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34.4.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4 章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

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34.5. 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20.3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7/28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及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修改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认中标人，①评标工作结束后，对所有有效入围投标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最后一天遇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②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定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为 10 日历天。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与投诉后发放中标通知书，整理资料归档。**

附件一：

一、定标要素表

要素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价格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定标候选人中清标阶段投标总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工程投标报价文件。
	定标候选人中评标阶段（有效入围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工程投标报价文件。
	定标候选人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工程投标报价文件。
	定标候选人中投标总报价与算术平均值差值绝对值最小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工程投标报价文件。

二、定标方案

方案	定标方案内容
定标方案一 (清标阶段报价得分最高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应选取定标候选人中清标阶段投标总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清标阶段投标总报价得分最高投标人并列多家时，则在并列家数中选取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人并列多家的情形，则在并列家数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办法:首先由定标委员会推荐一人作为抽球人员，按名单顺序依次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球号作为并列名单内投标人的代表球号，再将已抽取出的球号依次投入抽球箱中由抽球人员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二(评标阶段综合得分最高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应选取定标候选人中评标阶段（有效入围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评标阶段（有效入围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投标人并列多家时，则在并列家数中选取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人并列多家的情形，则在并列家数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办法:首先由定标委员会推荐一人作为抽球人员，按名单顺序依次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球号作为并列名单内投标人的代表球号，再将已抽取出的球号依次投入抽球箱中由抽球人员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三(最低投标价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应选取定标候选人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人并列多家时，则在并列家数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办法:首先由定标委员会推荐一人作为抽球人员，按名单顺序依次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球号作为并列名单内投标人的代表球号，再将已抽取出的球号依次投入抽球箱中由抽球人员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四(均值最优报价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应选取定标候选人中投标总报价与算术平均值差值绝对值最小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算术平均值=所有定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的总和除以定标候选人家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算术平均值除计算有误经定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定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当出现差值绝对值最小并列多家时，则在并列家数中选取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人并列多家的情形，则在并列家数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办法:首先由定标委员会推荐一人作为抽球人员，按名单顺序依次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球号作为并列名单内投标人的代表球号，再将已抽取出的球号依次投入抽球箱中由抽球人员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8%~12%（含 8%，不含 12%），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审合格的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 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家时，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评审单位；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全部入围。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4	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偏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分值=投标报价总分-（|A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其中，Ai 为各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Q 为评标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6。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职称证书还应提供网查截图或任职资格文件（职称批文），上述职称证书网查截图指的是职称评定相关网站的网查截图），只考核工程师***

			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 1 人，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人； 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本招标项目存在危大工程，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在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附上其拟派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及其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试验员：0 人； 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1 人；备注：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规定（一）建办人函〔2019〕384 号文没有设置的试验员岗位，无需要求配备。（二）闽建建〔2018〕37 号文规定的安全员，调整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根据闽人社发〔2021〕3 号文要求配备。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

			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 2 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上述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本项目设计单位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为准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EXCEL 格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序号 10、15、16-17*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无*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EXCEL 格式）《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二、材料”序号 3-10、16-19、79-83、282、284-292、296-298*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 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4）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 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6） 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 推荐定标候选人（有效入围投标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软硬件查重、信用分确认（如有）、投标报价查重分析。

2.2. 经招标人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代表号。

2.3. 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入围评审 50 家公司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4.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5. 评标委员会对随机产生的 50 家入围投标人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

2.6.有效入围投标人采取“定性评审法”的方法确定，对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分值100分。

评标基准价设定方式为所有评审均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该阶段的投标报价分值仅用于确定有效入围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值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分值=投标报价总分-（|A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其中，Ai为各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Q为评标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6。

评标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7.评标委员会按以下三种方式推荐有效入围投标人，具体如下：

2.7.1.若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大于30家时，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列次序取总数的60%（入围家数按“四舍五入”取整）为有效入围投标人，最后入围的有效投标人存在并列多家的情况下，在并列的家数中随机抽取入围，直至达到总数的60%；

2.7.2.若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小于等于30家时，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列次序取总数的80%（入围家数按“四舍五入”取整）为有效入围投标人，最后入围的有效投标人存在并列多家的情况下，在并列的家数中随机抽取入围，直至达到总数的80%；

2.7.3.若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在5家以内（含5家）时，则全部确定为有效入围投标人。

2.8.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9.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

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时）；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3.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3.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3.1.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和本章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

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8．推荐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

8.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2 推荐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现场由电子平台公开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评审单位（如不足 50 家全部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推荐评审合格的有效入围投标人。

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在定标当天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确定评标基准价。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清标小组根据有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偏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确定投标报价得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选取前 5 家确定为定标候选人（若最后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则全部入围。即原则上定标候选人为得分排名靠前的 5 家投标人，当且仅当第 5

家存在并列的才增加定标候选人名额，并全部入围。）。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通过评审合格的有效入围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提交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则

10.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 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1	危大工程清单 1：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 1、结合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等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0 分；②提供的方案较合理周全、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80 分；③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60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内容无关的，视为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A_1 (满分 100 分)	B1:30%
2	危大工程清单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 2、结合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等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0 分；②提供的方案较合理周全、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80 分；③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60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内容无关的，视为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A_2 (满分 100 分)	B2:30%
3	危大工程清单 3：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 3、结合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等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	A_3 (满分 100 分)	B2:40%

		可行性强的得 100 分；②提供的方案较合理周全、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80 分；③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60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内容无关的，视为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	
备　　注		1.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cdots+B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如有需要自行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本工程施工安全

监督备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各项资源需要的相关材料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之前报送给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6.4条款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6.4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文件后7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发包人代表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所有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

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_____；

身份证号：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_____；

职　　务：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_____；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_____；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_____；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协调供水、供电单位提供用电、用水接口，承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等接入施工现场内，红线内用水、用电的安装及使用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金额为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 10%，发包人选择其中一种：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同一担保人不得同时为同一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具体要求详见闽建〔2023〕4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并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以及建筑施工等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等一切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最新的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陆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3.1.10.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3.1.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并在每旬末上报当旬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旬计划，上述相关资料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1.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

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3.1.10.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3.1.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3.1.10.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3.1.10.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1.10.8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和材料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的规定予以追责，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标有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开竣工时间、工地负责人等信息的标志牌，以便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3.1.10.10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1.10.11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项目红线区域内的防汛防台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10.12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工料及施工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冲突或差异，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3.1.10.14本工程的进度款只能用于本工程施工，若承包人出现拖欠材料设备款及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造成发包人开发项目的不良影响（如发生因欠资民工上访或供

应商讨债等影响到发包人公众形象事件，被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或者政府部门通报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应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直接代付承包人确认的供应商款项、民工工资（但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除外），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才可恢复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其他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1.10.15承包人应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落实应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管控的相关责任。

3.1.10.16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或挂靠施工，若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1.10.1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30 日内 ，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承包人的工资专户设立和撤销等具体规定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文件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与中标方所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一致）**；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注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履行工程的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协调调用承包人公司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本工程的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至竣工的整个施工过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考勤制度,采用考勤机进行签到和签退，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24 天。实行人脸识别签到制度，承包人应对签到记录予以保存，以备发包人不定期抽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时,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聘用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式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于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进行的违约追责。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次交纳违约金 5000 元，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次交纳违约金 3000 元,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根据本约定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每周违约金达到 10000 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将双倍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并及时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负责人指令后 3 日内，承包人应安排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接任项目负责人。如新任项目负责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和材料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管理工作。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的违约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施工管控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出

现施工管理人员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下达更换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的指令。发包人下达更换指令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另派驻各项综合能力应高于或相当于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管理人员。若发包人下达更换指令后 7 日内，新的施工管理人员未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到并上岗考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人每延迟一天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上不封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至竣工的整个施工过程，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和材料员等）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考勤制度,采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进行签到和签退。以月为考勤周期，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24 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周末或节假日轮流值班，每月底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下个月周末及节假日值班表和人员调休计划。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时,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承包人仍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数量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总人数一半及以上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要追加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全部到岗位,并在工地正常工作， 如有脱岗行为，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24 天，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其余人员月到岗不足 24 天，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致使工程产生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之一向发包人提交(①采用现金形式:以现金形式转入发包人规定的账户，有效期截止时无息返还;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冠以“银行“名称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金融机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且出具的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③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作为保证形式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公司应通过省住建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④采用工程担保保函作为保证形式的，出具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公司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生效的保函或保险合同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工程担保公司向发包人代为履行或承担代偿责任。在代为履行或承担代偿责任时，应当充分保障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一旦提出书面索赔要求，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先行赔付；

（2）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3）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止；

（4）提供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之前提交，履约担保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履约担保总价的0.5‰/天支付违约金。

（5）履约担保退还：其退还根据（国办发[2016]49号文件）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要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且承包人无违约或赔偿金的情况下，经承包人申请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入）；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委托的职权：监理人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2、需要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决定工期延期；工程隐蔽部位的签证和覆盖指示；审批工程分包；实施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批准索赔意向及审批索赔金额。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

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若有，另行协商解决。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5）/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再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通用条款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

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再行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含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在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组织专家论证）、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

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1天，赔偿金按照5000元/天，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延误在 2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竣工延期，造成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7.5.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

审批影响开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6）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在本工程施工的其他承包单位工期延误，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投标时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承包人需与当地协调处理好村道使用事宜，承包人应对紧邻工地的村道路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使用道路产生的维护保养费、防护费用、协调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同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
（7）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8）不可抗力；
（9）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应由监理及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名认可，缺一不可。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②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导致的价款变更，变更估计原则如下：

a、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1.1 执行；

b、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1.2 执行。

c、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影响措施项目费用的，相应的措施项目费用应作相应调整。

按上述①、②规定需要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其单价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计价办法，有关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乘以投标折扣率进行计算，材料价格按同期信息价或无信息价则经市场询价后确定，取费标准按本工程预审报告中的相应标准计算。

注：投标折扣率为=（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招标工程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100%）。

d、若按市场价计取不再套取定额的项目不下浮。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与投标人无关，为招标人所有，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含 5%）。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含 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包括①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及规范变化和政策性取费、定额调整；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③不可抗力；④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的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变化；⑤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⑥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除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不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不适用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不适用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的 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并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以转账形式拨付合同价格的（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①完成合格工程量占总量的 50%时，扣回预付款的 50%；②完成合格工程量占总量的 80%时，将剩余的预付款扣回。如当月所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款无法抵扣当月应扣回预付款时，则在下一个月的进度款再扣回剩余部分，直至完全扣回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申报格式按发包人要求，进度款支付证书一式六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完成支付 。

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的比例为：

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支付进度款；

②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累计工程进度款的 85%；

③工程完成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如需审计部门介入时则以审计报告为准）（内页资料归档完后）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7%（违约金或赔偿金除外），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根据每月确定的人工费金额据实支付，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并具备初验后向监理人申请初验，监理人在接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组织发包人、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初验。若经初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监理人应初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施工、监理完整内业资料及竣工验收所需资料。若经初验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初验意见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再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

(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

(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承包人的劳保核定卡；

(5)图纸会审纪要；

(6)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7)竣工验收记录；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

(9)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

(10)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11)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

(12)现场签证单；

(1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

(15)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

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

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如需项目所在地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时间按政府的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义务协助审计部门尽快完成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待财审审核后发包人按合同条款12.4.4条款规定给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核价的3% ；

（2） 结算审核价的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的28天内有效)后，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第12.4.4款支付要求，向承包人支付该质保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余款，对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缺陷的，一般工程可全部返还质量保证金。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保修承诺书，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根据方案实施维修。

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主要材料设备未经报验进场，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未向发包人提供采购合同和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的，承包人须按每批次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或设备)批次采购款项的 20%的违约金。

③若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或擅自采用伪劣材料、设备）擅自进行安装施工（或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返工，所用的未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材料应立即退场，同时承包人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该次施工项目（或隐蔽项目）材料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④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⑤对国家相关部门专项检查，以及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宁德市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宁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在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以及被通报、被停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根据违约情况及责任大小，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30000元/次。

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未组织进场施工的，每逾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⑦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⑧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费的30%的违约金。

⑨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每逾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合同签订后60日内承包人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因承包人未如实上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数额，造成农民工欠薪事件发生，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

⑩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还包括：

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窝工、怠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i、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到工地追讨工资现象的或到有关部门投诉拖欠工资的；

j、出现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k、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及安全不合格部位进行整改到位的；

l、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上；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

m、承包方的人员殴打监理方与发包方人员；

n、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再进行结算，若合同解除后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有权依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因 16.2.1 条款所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承包人不能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施工的（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启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用于促进施工进度的材料款及其它工程款，在此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 14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应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含 12 级）台风、日雨量120㎜以上暴雨，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再行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中有关渣土处置按 2017 年宁德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文《宁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方案和相关措施必须符合《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宁德市建筑渣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3]275 号）、《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招投标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建建[2014]66 号）和《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德市住建系统落实中心城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办[2014]2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弃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土方外运费用中。

21.2 根据闽建建[2016]22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宁建建[2017]7 号文《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和污水排放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21.3 按照闽建筑[2015]27 号文规定，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模板脚手架选用一体化企业。

21.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

21.5 隐蔽工程项目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私自隐蔽，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的 20%的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应做好现有市政管线及周边临近建筑的保护。

21.7 本工程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日常的施工文明检查并按发包人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惩罚。

21.9 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方案》、《宁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细则》，将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落实到施工全过程。

21.10 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道路交通拥挤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人员进行道路分流、车道管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若非建机一体化企业，应将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作为分包内容进行分包，分包的第三人必须为已进入福建省

住建厅建机一体化企业名录中的企业。

21.12 档案管理要求：①本项目文件材料整理，归档质量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及相关专业档案规范要求。②必须按要求完/竣工资料份数向业主单位移交本项目档案，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的要求（清单），提供1套工程项目材料给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归档。③向业主单位移交的项目档案必须是原件（如外单位提供给本单位文件材料为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印章）。④在本项目完/竣工验收之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将收集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按规范要求进行整理，并符合档案部门验收要求，同时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后一并向业主单位移交，档案编制费（含业主、设计、监理 的档案编制费用）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施工单位应按照《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 号）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1.14 施工单位应按照《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1.15 施工过程结算遵照闽建〔2020〕5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21.16 根据闽建筑函〔2019〕94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通知》规定，施工企业应按文件要求使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21.17 承包人应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落实应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管控的相关责任

21.18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因建设工程需要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增加的工程量按相应条款计取，减少的工程量发包人将予以扣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1.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编制说明格式：详见清单附件中“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编制说明格式：详见清单附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3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将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三、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四、投标人需按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投标报价。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5)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6)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7)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8)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五、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七、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八、投标报价表格格式应满足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我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格式要求。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食品谷二期路网项目（经二路）

设计单位：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详见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招标施工图纸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文件。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已满足施工条件。

（三） 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1、本项目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必须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

2、常规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承包人应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所有 最新、最普遍的，适合于标准、规范和应用最新版本的要求，并提供所应用的最新版本有关技术依据性资料。

3、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详见招标设计图的技术要求。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所有用于本项目产品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系统要求的线制等要求。

2、承包人应对所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要求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 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份，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设备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3、承包人应要求厂家对设备免费保养、保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买方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

（三） 文明施工要求

（1）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 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 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 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3）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4）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 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5）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且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时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全部及时进场。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二） 质量要求

⑴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⑵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	/	/	/	/	/	/	

说明：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1）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项目管理人员应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成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其他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招标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3）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4）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

（5）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6）本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结算造价 5%的违约金,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7）承包人对自己所承包施工范围的施工人员必有严格管理，不得进行偷窃、滋扰、闹事等行为，严重影响施工现场的安全。

(8）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在现场抽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担保金，如同时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还应作出相应赔偿。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10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

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u>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u>

2、<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u>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电话：</td><td>传真：</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 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足额补缴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仅适用于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须提供。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办理人员在岗证明材料提交函（免缴保证金的除外）

投标保证金办理人员在岗证明材料提交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规定，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具体为：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二）安全员证明材料

根据闽建筑〔2022〕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派安全员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规定，项目存在危大工程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投标人须在此项下上传安全员身份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的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六、技术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3	分包	3.5.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 1 天，赔偿金按照 5000 元/天，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延误在 2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竣工延期，造成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6	预付款额度	12.2.1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的 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结算审核价的3% 的工程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

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六、技术文件正文

说　　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5.3款、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